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中菜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7. 「**動議**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現有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經更新限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絕定酌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所委任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持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經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一份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5.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6. 隨本通函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雷純雄博士、曹春萌先生及閻曉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